

## 音樂學系第四次主任遴選公告

- 一、 音樂學系主任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卸任，依本校音樂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，成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，遴薦合格人選，簽請院長轉陳校長聘兼之。
- 二、 茲依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音樂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」公開徵求系主任候選人。
- 三、 新任系主任自奉校長聘兼核定後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四、 本系系主任資格規定：
  - （一）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。
  - （二）專長與本系領域相符者。
  - （三）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決心者。
- 五、 歡迎本校具候選人資格之專任教師踴躍申請或推薦候選人，候選人推薦方式為：
  - （一）經由本系專任教師或校友推薦
  - （二）經由外系專任教師推薦。
- 六、 請將申請推薦表格及相關資料，於 6 月 12 日(一)17:00 前送達本會，完成候選人登記。
- 七、 本會預訂於 112 年 6 月 20 日(二)上午 10 時舉辦系主任候選人發展理念座談會，並進行投票事宜。
- 八、 有關遴選相關事宜若有不明之處，請逕向本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。

連絡人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行政助理 徐敏閔

電話：02-2272-2181 分機 2512

傳真：02-8965-4514

電子郵件：aopi555@ntua.edu.tw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系主任遴選委會 敬啟